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或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金猫银猫 CS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 (1) 中國白銀和金貓銀貓有關收購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2) 金貓銀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以作收購代價**
- (3) 中國白銀有關視作出售於金貓銀貓中約3.02%權益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67,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金貓銀貓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和配發，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0.94元（相當於約1.13港元）。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金貓銀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約7.47%，惟須待交易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和目標公司已經有條件地同意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允許買方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獲得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對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分別而言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分別而言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中國白銀的主要交易

緊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39%攤薄至約37.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中約3.02%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預期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金貓銀貓將不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因此，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31條，以金貓銀貓的全數總資產、利潤和收入為基準計算。由於對於中國白銀而言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對於中國白銀而言構成重大交易，並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金貓銀貓於完成後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於完成後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視乎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架構及董事會組成而定，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金貓銀貓的關連人士，從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金貓銀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貓銀貓將密切監察完成前後的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於必要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該等規定。

向中國白銀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中國白銀將召開及舉行以供其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白銀的股東。

由於完成需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中國白銀董事會和金貓銀貓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67,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金貓銀貓股份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布瑞克(蘇州)農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代價和代價基準

代價應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67,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即100,000,000股新金貓銀貓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0.94元(相當於約1.13港元)。代價由賣方和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及(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和配發，因此無需金貓銀貓股東另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金貓銀貓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金貓銀貓股份總數為247,575,008股新金貓銀貓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金貓銀貓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獲授一般授權)已發行金貓銀貓股份數目的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使用。將要配發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的其中一部分，而147,575,008股金貓銀貓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仍未使用。金貓銀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30天內沒有回購任何金貓銀貓股份，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0.94元(相當於約1.13港元)，較(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金貓銀貓股份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79.4%；及(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金貓銀貓股份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溢價約89.0%。該發行價由賣方和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金貓銀貓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金貓銀貓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於收購事項後的增長潛力。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金貓銀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約7.47%，惟須待交易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金貓銀貓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應與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金貓銀貓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金貓銀貓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交易。

經考慮賣方及買方在達致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金貓銀貓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每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都已由訂約各方(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正式簽署；
- (2) 目標公司和賣方已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為無條件並且完全有效；
- (3) 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賣方股東批准；
- (4) 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目標公司新董事的任命(其中五位中的三位將由買方任命)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

- (5) 目標公司已經與他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以買方滿意的形式)簽署了不少於三年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
- (6) 概無發生會對目標公司的資產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狀況或者技術及法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7)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了法律、財務和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8) 有必要情況下，根據買方、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已獲買方、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股東的批准；
- (9)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交易；
-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並無反對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11) 買方已經取得令其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包括關於金貓銀貓(或其中國境內全資子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目標公司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必要性等；
- (12) 賣方已將於目標公司中的84%直接股權轉讓予買方指定的一名或多名個人和／或一家或多家實體；

- (13) 截至完成日期，沒有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提議、制定、執行、頒佈或發佈任何適用法律或做出了任何決定會禁止或延遲(i)對代價的支付；(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執行(和／或股東的變更)；(iii)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運營；或(iv)可合理地預期該等禁止或延遲會對目標公司或對買方擬從收購事項中獲得的商業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4) 收購協議中所載的目標公司、賣方和賣方實際控制人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無誤導。

除先決條件(1)、(8)、(9)和(10)外，買方可放棄任何先決條件。為避免疑問，賣方同意，除先決條件(8)、(9)和(10)外，實現及滿足先決條件乃目標公司、賣方和孫先生(即賣方的實際控制人)的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第五個中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約定的另一日期)進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和目標公司已經有條件地同意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允許買方將目標公司作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獲得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中國的多項法規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

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限制的規限，該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外商對《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投資應受其中規定之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江蘇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編號：蘇B2-20170344)(「ICP許可證」)，根據該ICP許可證，目標公司經營兩類業務和服務，包括(1)增值電信服務第二類中的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電子商務)；及(2)增值電信服務第二類中的信息服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各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通常需要以中外合營企業的形式建立，惟有少許例外。一般來說，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可以持有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超過50%的權益，其可以開展電信服務的地域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上述相關規定劃定。此外，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一些嚴格的業績和運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買方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因為其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金貓銀貓全資擁有）計劃僅收購不超過50%的股權，出於政策原因，就收購事項的ICP許可證申請不會獲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批准，而且ICP許可證亦幾無授予過外資甚至不足50%的中外合營企業。

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已確認出於政策原因，即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僅計劃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下的股權，即使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經驗，彼亦不會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50%或以下股權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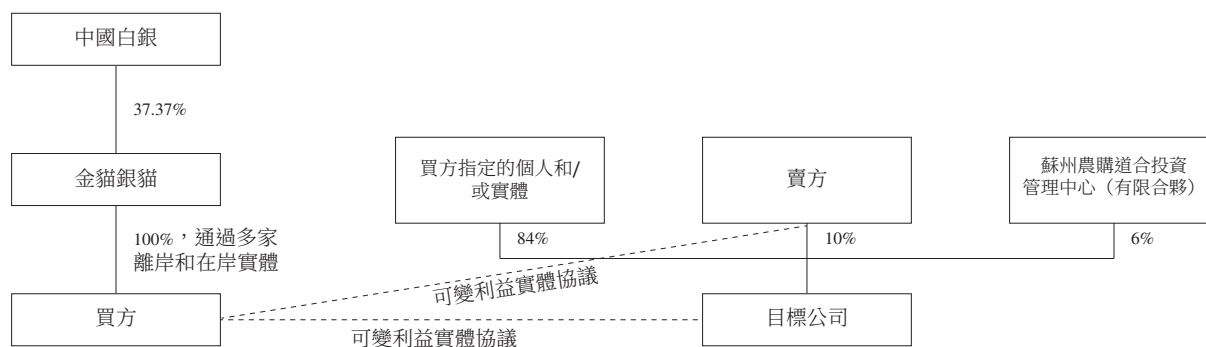
因此，考慮對外商所有權的限制，為了讓買方控制目標公司並獲得目標公司94%的經濟利益，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將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使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94%的經濟利益和商業風險流入買方，並使買方獲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確立後，金貓銀貓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在必須範圍內解決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對買方的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乃嚴限於達成金貓銀貓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細節

概覽

下圖列出了完成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運作方式：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可按聯交所要求修訂)概述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事項

賣方不可撤銷地授予買方獨家購買權，讓後者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及不定期地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中的相應出資額中的較低者購買或指定任何個人／實體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賣方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買方行使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購買權，將全數退還其從買方收到的代價。

目標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買方購買權，讓後者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及不定期地購買或指定任何個人／實體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相關資產的轉讓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並且目標公司承諾將向買方全數返還因該資產轉讓而收到的代價。

目標公司承諾(1)不派發任何股息，惟相關中國法律要求者除外；及(2)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主要資產（正常業務過程除外）或就其資產設置任何擔保。

賣方承諾(1)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2)未經買方事先同意，不以該權益設立任何擔保，但股權質押協議允許者除外。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在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資產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至買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實體或個人名下後終止。

(2)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買方 (2) 目標公司
事項	目標公司以獨家基準聘請買方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與信息技術、硬件和數據庫管理、維護和更新、軟件開發有關的解決方案，協助目標公司進行市場調查和信息收集，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培訓，協助目標公司建立和完善其內部控制和公司結構，以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服務費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目標公司同意向買方以等於目標公司年度營業收入94%的金額或各方同意的金額支付服務費。買方還可以根據目標公司的要求提供額外的服務，並且目標公司將另行支付雙方商定的服務費。
年期	除非終止（無論是雙方共同終止，還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終止），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應持續有效。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事項	<p>賣方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買方，以確保履行賣方和目標公司的合約義務及其償還擔保債務的義務。</p> <p>賣方的合約義務是指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和本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合約義務。</p> <p>目標公司的合約義務是指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和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本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合約義務。</p> <p>目標公司的擔保債務是指買方因目標公司或賣方的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衍生損失或可預期利益損失，且該損失金額應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合理商業計劃和利潤預測，以及買方因強制執行目標公司和／或賣方的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p>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應於所有合約義務履行完畢或擔保債務完全付清後終止。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事項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其所附的授權書，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買方指定的任何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和買方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董事的繼任者，或取代該董事或該董事繼任者的清算人）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1)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2)提名和選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3)對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進行投票；(4)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的投票權；(5)簽署任何股東會議的記錄；以及(6)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文件。

年期 除非由各訂約終止，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授權書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終止之前持續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其他事項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各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的解決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以中文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目標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金貓銀貓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目標公司的所在地及目標公司及金貓銀貓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目標公司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繼承事項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都包含規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各方的繼承者亦具約束力的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期間，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被視為違反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倘若發生違約，則買方可在繼承人所得遺產實際價值範圍內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

清盤、破產或死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賣方的任何繼承人應因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目標公司中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買方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義務，就像繼承人是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一樣。

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擁有的所有股權，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給賣方，以保證賣方和目標公司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義務的情況，買方有權強制執行該質押。因此，倘遇目標公司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以為買方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扣押和處理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於賣方的資產。

利益衝突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仍然有效期間，(i)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署可能與買方或目標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此類承諾；(ii)不得作出或應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賣方和買方（包括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及(iii)倘出現利益衝突（其中買方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來釐定是否出現該等衝突），應在買方及其指定人士的同意下採取適當措施來消除這種衝突，否則買方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權文件不應授予非獨立或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如目標公司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為買方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人員或董事，則該等受托人應為買方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其他獨立或無利益衝突的人員或董事。

虧損分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買方有義務分擔目標公司的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目標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須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目標公司承擔責任。

保險

金貓銀貓集團沒有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投保。

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

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和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金貓銀貓董事會將在金貓銀貓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密切關注《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金貓銀貓隨後將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金貓銀貓和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若《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對金貓銀貓或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金貓銀貓將儘快：(i)於《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金貓銀貓就全面遵守《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及《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金貓銀貓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影響及合法性

發放電信運營許可證的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已經確認：(1)即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只計劃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下的股權，即便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經驗，但出於政策原因，他們不會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對目標公司50%或以下股權的投資；及(2)倘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簽訂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和實際控制權(無論是低於還是高於50%)，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會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也不需要得到相關主管審批監管部門的認可、批准，或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得出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1)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達成金貓銀貓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2) 每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均符合買方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
- (3) 每份當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包括適用於目標公司和買方業務的法律，並且沒有違反、違背，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相矛盾或衝突。具體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關於合約效力的一般規則。
- (4) 每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都已由協議各方正式授權、簽署和送達，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權均已正式獲得，並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屬合法、有效，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建立合約安排獲得對目標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控制權或參與其中；及

- (5) 每份當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均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

金貓銀貓董事會和中國白銀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看法

綜上所述，金貓銀貓董事會和中國白銀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限於達成業務目的，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使買方獲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權獲得目標公司94%的經濟利益及得益。一旦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法規出台，允許金貓銀貓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金貓銀貓將立即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據金貓銀貓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在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營其業務時沒有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新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金貓銀貓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當前企業架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發現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和／或目標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不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或者倘這些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化，則金貓銀貓集團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及處罰，包括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和被迫放棄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得的權益。

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管理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原有法律和法規。《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未明確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歸類為外商投資。

然而，鑑於《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例如，根據《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儘管目前沒有跡象表明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會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反對，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有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解釋持有不同看法，不認同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用的法律，且該等部門可能否定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必要性。

根據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為「**《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將出現修改，即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最終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關於上述規定中的「直接或間接」和第(4)項中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無論《2019年外商投資法》還是其他通行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都沒有進一步的詳細規定。

2015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引入的「實際控制」和「合約控制」概念已於正式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刪除，且合約控制安排不包括於受監管的外國投資範圍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正式頒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不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正式簽署後將對相關合約方產生約束力。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商投資企業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某些條件。目標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日後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到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金貓銀貓及目標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金貓銀貓及目標公司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壞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金貓銀貓集團可能須處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接獲來自目標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金貓銀貓集團的財務業績，且金貓銀貓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而且目標公司或其股東或未能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能提供與直接所有權具有同樣效力的控制權。直接所有權將讓金貓銀貓集團能夠(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調整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金貓銀貓集團將不得不依靠買方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來調整目標公司管理層，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不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或拒絕合作，金貓銀貓在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實現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方面將面臨困難，這可能對金貓銀貓集團的實益權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此情況下，金貓銀貓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而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救濟措施程度有限。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此外，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金貓銀貓集團行使購買權來獲取所有權並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

行使購買權以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成本和時間。

倘買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收購僅可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將目標公司的所有權轉讓給買方或其指定的個人和／或實體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及時間，繼而可能對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且強制執行金貓銀貓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若干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構成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管治，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會限制金貓銀貓集團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倘金貓銀貓集團不能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倘金貓銀貓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很難對目標公司實施控制並受益於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含規定，即仲裁機構可能就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目標公司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包含規定，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且倘金貓銀貓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則金貓銀貓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或者金貓銀貓集團可能無法對目標公司實施控制並從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中獲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買方(或其指定的人)擁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相應出資額中的較低者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需獲商務部和／或其當地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屬非金貓銀貓集團所能控制之事項。

目標公司股東可能與金貓銀貓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貓銀貓集團對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控制基於與目標公司和賣方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賣方可能與金貓銀貓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且可能違反其與金貓銀貓集團的協議。當賣方的利益與金貓銀貓集團的利益不一致時，就會出現利益衝突，而且無法保證賣方將完全按照金貓銀貓集團的利益行事，也無法保證該等情況下的利益衝突將以對金貓銀貓集團有利方式獲解決。倘賣方不完全按照金貓銀貓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者金貓銀貓集團與賣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未以有利於金貓銀貓集團的方式獲解決，則金貓銀貓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賣方可能違反或導致目標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倘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其與金貓銀貓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金貓銀貓集團發生爭議，則金貓銀貓集團可能不得不啟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和訴訟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對金貓銀貓集團控制目標公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對金貓銀貓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訴訟的結果將對金貓銀貓集團有利。

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首要受益人承擔對目標公司的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的潛在虧損。

作為目標公司的首要受益人，買方將分佔目標公司的利潤和虧損。同樣，買方也將承擔因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目標公司出現財務困難，買方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金貓銀貓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目標公司財務業績惡化及需要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目標公司的納稅情況進行特別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則金貓銀貓集團可能承受不利稅務後果。該等調整可能因增加了目標公司的稅收支出且並無減少買方的稅收支出，使目標公司因少繳稅款而受遭到滯納金等處罰，進而會對金貓銀貓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有關買方、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的資料

買方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金貓銀貓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從事黃金、白銀、寶石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由中國白銀擁有約40.39%，並入賬列作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

中國白銀集團為中國領先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金貓銀貓集團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於中國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金貓銀貓(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期間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金貓銀貓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金貓銀貓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金貓銀貓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中國白銀	500,000,033	40.39%	500,000,033	37.37%
Blaze Loop Limited (金貓銀貓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份計劃下的受託人實體)	166,025,000	13.41%	166,025,000	12.41%
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金貓銀貓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份計劃下的受託人實體)	84,287,040	6.81%	84,287,040	6.30%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 (由金貓銀貓董事陳和先生全資擁有)	21,250,000	1.72%	21,250,000	1.59%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金貓銀貓董事錢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14,500,000	1.17%	14,500,000	1.09%
姚潤雄先生 (戰略投資人)	100,000,000	8.08%	100,000,000	7.47%
賣方	–	–	100,000,000	7.47%
其他股東	351,812,967	28.42%	351,812,967	26.30%
共計	1,237,875,040	100.00%	1,337,875,040	100.0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農業領域的在線平台，包括農業大數據、數據存儲和分析。

於本聯合公告的日期，孫先生是賣方的實際控制人，而賣方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北京布瑞克農信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佔多數控制權)	57.8852%
蘇州農購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孫先生佔多數控制權)	19.9075%
北京中科智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4749%
深圳天高海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7147%
寧波中海成長管理有限公司	2.9242%
珠海橫琴長策三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495%
青島昌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7723%
楊巧生先生	1.5440%
佛山長策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870%
鄧力先生	0.7737%
蘇州凱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7532%
周紅平先生	0.2470%
寇祥河先生	0.1668%
共計	100%

據金貓銀貓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孫先生及賣方的股東均為獨立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從事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及培訓以及互聯網技術服務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和蘇州農購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4%和6%。

目標公司於2015年成立，為「農牧人」平台的開發商及運營商，該平台為中國涉農供應鏈企業、中小商家提供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通過S2B2C（供應鏈—商戶—顧客）的模式賦能中小商戶，並通過F2B2C（農場—商戶—顧客）的模式賦能農場和農戶，實現從農民農產品種養殖到市民農產品消費過程中的全程數字化。通過「農牧人商城」、「農牧人貨棧」、「農牧人掌櫃」、「農牧人農場」手機APP形成一套完整運作模式，推進縣域品牌農業建設，幫助解決特色農產品銷售問題，促進農民增收，最終實現鄉村振興的中國夢。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PRC GAAP) 以綜合方式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00,138.65元及人民幣6,910,156.28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687,594.55元	1,189,354.66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687,594.55元	1,189,354.66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金貓銀貓一直致力於中國珠寶零售行業的現代化和賦能。金貓銀貓自二零一三年成立起採納「新珠寶零售模式」，將線上銷售渠道與線下零售及服務網絡無縫結合，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珠寶零售架構，並日益以數字化、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賦能業務營運。二零一九年，金貓銀貓亦開始與全國珠寶零售連鎖商金大福進行戰略合作，藉助金貓銀貓的「智能營銷決策支援系統」提供的大數據分析，金貓銀貓幫助金大福的傳統珠寶零售業務實現現代化。

利用其既有電子商務平台，並考慮到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了中國民眾的消費行為，金貓銀貓有意通過進軍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必需消費品行業來實現自身業務的多元化。同時，金貓銀貓高度支持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的「鄉村振興」中國國家戰略。

誠如上文「一般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進一步闡釋，目標集團致力於以其全套SaaS（軟件即服務）手機APP推動中國農業產業的發展。憑藉其在中國珠寶零售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金貓銀貓相信其處於有利地位並已準備好複製其成功經驗，以協助實現另一個傳統行業（即中國農業產業）的現代化和賦能。憑藉其技術能力、營運資金以及作為上市公司的集資選項，金貓銀貓將能夠於收購事項後支持並加速目標集團的成長。

誠如下文「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一節進一步闡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將被視為金貓銀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作為中國白銀的聯營公司入賬。在此基礎上，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均將能夠享受目標集團的成功果實。

基於上文，金貓銀貓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分別符合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作為金貓銀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金貓銀貓的非全資（94%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綜合計入金貓銀貓的綜合財務報表。

金貓銀貓已與核數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以完成和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條件，而該等協議需被視為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具約束力且可執行，並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

金貓銀貓從中國白銀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金貓銀貓作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約40.39%擁有）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量於中國白銀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且金貓銀貓約59.61%的利潤或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因此從中國白銀所有者應佔的利潤或虧損中扣除。

另一方面，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國白銀將僅擁有金貓銀貓權益的約37.37%，而且由於中國白銀預期不再將金貓銀貓集團綜合入賬，而只是以權益法將金貓銀貓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金貓銀貓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入中國白銀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但中國白銀應佔金貓銀貓集團約37.37%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將被確認為中國白銀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從而實際加回到中國白銀所有者應佔利潤或虧損中。

基於上述及基於目標公司將成為金貓銀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金貓銀貓綜合入賬，而金貓銀貓將使用權益法作為中國白銀的聯營公司入賬。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中國白銀集團將因視作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或虧損，並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視作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呈列。當中國白銀集團失去對金貓銀貓的控制權時，金貓銀貓的資產與負債以及金貓銀貓的非控股權益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中國白銀擁有人應佔金貓銀貓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金貓銀貓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中國白銀集團已直接出售金貓銀貓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對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分別而言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對於金貓銀貓及中國白銀分別而言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視作出售事項：中國白銀的主要交易

緊隨配發及發行完成後，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39%攤薄至約37.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中約3.02%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預期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金貓銀貓將不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因此，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31條，以金貓銀貓的全數總資產、利潤和收入為基準計算。由於對於中國白銀而言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對於中國白銀而言構成重大交易，並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金貓銀貓於完成後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於完成後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視乎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架構及董事會組成而定，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金貓銀貓的關連人士，從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金貓銀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貓銀貓將密切監察完成前後的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於必要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若干該等規定。

向中國白銀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中國白銀將召開及舉行以供其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白銀的股東。

由於完成需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及金貓銀貓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收購目標公司94%的實際所有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附條件收購協議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完成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12,867,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金貓銀貓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 股新金貓銀貓股份（總面值為10,000 美元），以償付代價
「金貓銀貓」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金貓銀貓董事會」	指	金貓銀貓董事會
「金貓銀貓董事」	指	金貓銀貓董事
「金貓銀貓集團」	指	金貓銀貓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金貓銀貓股份」	指	金貓銀貓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視作出售事項」	指	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為視作出售中國白銀於金貓銀貓中的部分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授予金貓銀貓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金貓銀貓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247,575,008股新金貓銀貓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金貓銀貓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獲授一般授權）已發行金貓銀貓股份數目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孫先生」	指	孫彤先生，賣方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貓銀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農牧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布瑞克(蘇州)農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和賣方之間將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通過合約安排讓買方能夠控制目標公司的運營並享受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換人民幣0.83284元的匯率進行，僅作說明之用。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
2. 約整計算或會導致各表內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承金貓銀貓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陳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貓銀貓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金貓銀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